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27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13,207.54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1,163,792.4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2,875.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180,916.7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度末余额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1,236,843.65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3,455,463.22 元，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7,104,497.74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应为人民币 21,829,951.2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829,951.2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一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增加为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主体。2022年6月,公司、信安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信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活期存款	9,385,697.34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活期存款	12,444,253.9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u>21,829,951.26</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合理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18.09				本年度投入募	2,12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19,34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088.79	204.67	7,103.12	41.5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847.77	21,847.77	1,413.74	11,474.74	52.5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881.53	6,881.53	505.27	767.69	11.1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45,818.09</u>	<u>45,818.09</u>	<u>2,123.68</u>	<u>19,345.55</u>	<u>42.22%</u>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u>45,818.09</u>	<u>45,818.09</u>	<u>2,123.68</u>	<u>19,345.55</u>	<u>42.22%</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3月8日,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40,550,972.30元,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44,355,764.38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380,943.42元,合计已先期投入85,287,680.10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余额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相关产品尚在执行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829,951.2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